

2026 年朔良镇南立村村级集体经济糖料蔗 产业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总设计编制依据及中共田东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有关法律规定，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竞标函（如有）；
4. 图纸（包含补充设计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朔良镇南立村村级集体经济糖料蔗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朔良镇南立村
3. 工程项目依据：东农领办发〔2026〕2 号
4. 资金来源：2026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范围：主要新建道路硬化长约 2000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厚 18 厘米等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签证变更等资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为 801892.33 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玖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签约施工合同价按照中标价执行，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付款办法

（一）付款：该项属于上级全额财政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田东县财政相关条例，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资金申请，但主要以县农业农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的拨款计划和进度为前提，再开展以下付款步骤。首次付款为施工技术人员、仪器已经就位，施工机械已经进场并调试完毕，各种原材料已开始采备，满足开工预付款申请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或下达资金的 30%给乙方，作为建设项目启动资金（如乙方在拿到启动资金 5 日内不按要求开工建设，乙方需退回全部资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下次拨付为甲方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或下达资金的 80%给乙方（此次拨付可分多次进行）；最后拨付为经过双方验收及审计结算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款、下达资金或审计结算价的 97%拨付给乙方（扣留 3%主要用于项目质保押金，保质押金期一年，满一年后经双方复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退回质保金，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否则不退回质保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结算：由于本工程为国家财政扶贫资金投资的项目，其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经项目结算审计后方能结付。最后结算按以下方式确定：1. 项目结算审计的工程总造价高于本项目财政扶贫资金补助金额的，以项目财政扶贫资金补助金额予以结算。2. 项目结算审计的工程总造价低于本协议工程总造价（含工程建设税金）的，均按最低总造价予以结算。3. 完成结算拨付后，项目无论何时被国家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抽检的，乙方需全力配合，经共同认证后，如抽检结算价低于结算拨付价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回多余资金。

七、各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施工中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2. 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和安全施工;
3.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 负责做好受益群众思想工作, 协调解决施工中需占用群众土地、坟地及所需砍伐的果树等相关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组织与施工并承担本协议书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按时按质完成工程量;
3. 负责项目建设的解决施工场地和用电、水及生产安全,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解决, 甲方不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4. 负责缴纳各种项目建设税金;
5. 负责立好工程标志牌和行车安全警示牌;
6. 订立项目后续管护办法, 落实管护措施和人员。

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 必须根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不得随意拖延和克扣;
2. 乙方: 除经甲方签证认可延期外, 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未能竣工验收的, 所完成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如因乙方延期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承包人需法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NQRBP7L

地 址：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城南碧江轩
2幢B0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韦启教

电 话：157776236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东支行

账 号：4505 0167 7207 0000 06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等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第 7 页 共 25 页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冯良；

身份证号： 450821199009233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26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 (22) G01879；

联系电话： 1577762369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另行通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批准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擅自离岗 1 天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5000 元，罚金上限额度为合同价的 5%；项目经理连续擅自离岗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需报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报监理批准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

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批准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擅自离岗1天向发包人交纳罚金5000元,罚金上限额度为合同价的5%;项目经理连续擅自离岗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2000元/人·天(人民币),某人连续擅自离岗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岗位的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的主要(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部分子项、零星工程技术复杂或施工工艺要求高且承包人无能力或无资质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另行约定。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权限、其他: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另行协商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另行协商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现行相关定额。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本工程无暂列金额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及调整依据约定：___按县相关部门下文执行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上限金额为下达计划的 30%；如上级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上级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建议值：75-85%）。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上级部门资金到位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劳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优先招用项目所在地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参与本工程建设，并与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签订有偿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 本工程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相关文件规定，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应不低于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3. 乙方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4. 劳务报酬应该以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或现金支付等。

5. 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在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中列出劳务报酬支付情况。对于没有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支付不合理的项目，不予验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申请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上级财政进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审定金额的 3%扣留保证金（如施工单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号全额缴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2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7)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管理中心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支付农民工工资

19.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19.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19.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

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19.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19.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9.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9.7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福创建筑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45050167720700000831

19.8 其他

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它未尽事宜或与其他文件不一致之处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调解；

(2) 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20.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6.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7.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8. 工程款的使用

8.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8.2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8.3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8.4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8.5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权益和义务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附件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朔良镇东北部片区糖料蔗种植产业发展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2026 年朔良镇巴鲁村村级集体经济糖料蔗产业园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法律法规、总设计编制依据等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质保押金期限为 1 年，但质量保修期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引发的其他问题，发包方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负责。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六、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3.30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3.30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3.30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3.30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3.30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3.30



